

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對發展局於 2015-05-26 之討論文件,有以下意見,希當局能作參考.

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,紓緩市民住屋困難,是施政重中之重,政府發展新界東北阻力重重,變成可發展住屋之熟地,需時甚久,遠水不能救近火,對社會造成民怨甚大,2015-06-27 張炳良局長曾提出 10 年建屋計劃亦未必能達到目標,2015-06-28 陳茂波局長亦提出新界改變土地作房屋發展,亦因政治環境,阻力重重,未能開展,影響政府施政,現公務員合作社提出交回土地,釋出大量未用盡之市區土地,協助政府解決市民所需.

最近房屋協會亦曾提出,大部份屋邨皆樓齡甚高,尤其超過四十年以上樓齡的屋邨,居住的邨民大部份至今已變成長者,如北角模範邨,土瓜灣真善美邨,樂民新邨,欠缺現代建築設施,包括電梯,如有電梯亦需步行數拾級樓梯,才能抵達電梯大堂,有電梯亦等如無電梯,令年老住戶出入困難,每天生活所需亦難以解決.

希望政府能作出有魄力的承擔,提供誘因,令公務員交回土地,以協助政府提供資助房屋,解決市民困難,令大部

份超齡屋邨，能借助合作社土地，原區重建，增加居住單位，改善居住質責。

政府對能令大部份市民得益的政策，以往皆會特事特辦，例如九龍寨城，既非法又胡亂濶建，政府亦以居屋作補償，第一期屋屋，亦可免補地價，自由買賣。新界菜園村，丁屋，市建局舊樓重建，皆可得到合理補償。

希貴會能協助終身為政府服務的公僕，得到等同市民的看待，解決重建的困局，亦可紓緩市民對房屋所需。

謝謝關注。

前泰安建屋合作社

陳立德

2015-06-28